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87號

上訴人 昌隆針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長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通用不織布有限公司、王健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馥瑄